

機 密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1079 /03-04(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Replacement Sheet : 2 pages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中討論上述題目。我謹致函通知各委員，行政長官已委託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一事上，向他提出建議。在承擔這項工作時，司法人員薪常會被要求全面研究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爵士的顧問研究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並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隨函附上一份將於今日稍後時間發出的新聞稿預覽本，供委員參考。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前禁止向外發布

機密

新聞稿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提出建議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經委託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一事上，向他提出建議。

政府發言人今日說：「鑑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政府當局已經與司法機構就設立一個釐定及修訂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服務條件的新架構、機制和合適的方法，磋商了一段時間。」

司法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旨在建議一個合適的制度，以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認為顧問研究報告書內的意見及提議應予採納。

政府發言人補充：「行政長官在考慮了司法機構的建議後，並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情況下，認為為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應要求一個獨立的組織，即司法人員薪常會，向他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作出建議，尤其是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一事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以下人士組成：主席鄭維志先生、兩位不屬法律專業的委員馮國經先生及范鴻齡先生、大律師委員梁定邦先生及律師委員蔡克剛先生。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完